

# **SYOSSET CENTRAL SCHOOL DISTRICT**

**SYOSSET, NEW YORK**

## **殘疾學生的學區計畫**

2016年1月11日採用

確保適當教育服務的政策，做法和程序以及殘疾兒童的評估和安置過程

保證書

Syosset 中央學區的教育委員會作為長期致力於為所有兒童提供卓越教育的一部分，支持在特殊教育委員會的主持下為殘疾兒童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以及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

在充分支持有關殘疾學生的州和聯邦法律的同時，教育委員會的目的是確保滿足特殊教育兒童的教育需求。為此，並完全符合聯邦法律和教育專員的條例，委員會已經審查了這個地區的特殊教育計劃。

通過教育委員會在定期會議中的行動，理事會通過採用了學區的特殊教育計劃。

採用:

---

**Dr. Michael Cohen**  
教育委員會主席

---

日期

## 教育委員會

Dr. Michael Cohen	主席
April M. Neuendorf	副主席
Christopher DiFilippo	董事
Andrew Feldman	董事
Tracy Frankel	董事
Rob Gershon	董事
Joshua A. Lafazan	董事
Susan Parker	董事
Laura Schlesinger	董事

## 中央辦公室管理人

Dr. Thomas Rogers	學區總監
Dr. Jeffrey Streitman	副總監
Dr. Patricia Rufo	商業副總監
Dr. Joseph LaMelza	學生人事服務副總監



# 目錄

介紹.....	1
<b>CSE 和 CPSE 主要功能和訓練 .....</b>	<b>2</b>
訓練 CSE/CPSE 成員 .....	2
<b>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 (CPSE) .....</b>	<b>3</b>
會員 .....	3
術語定義.....	<b>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b>
計畫建議.....	4
<b>CPSE 程序.....</b>	<b>5</b>
轉介.....	<b>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b>
評估和建議.....	<b>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b>
安置.....	<b>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b>
年度審查.....	8
撤回轉介.....	<b>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b>
<b>特殊教育委員會 (CSE).....</b>	<b>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b>
會員.....	<b>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b>
定義.....	<b>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b>
<b>CSE 程序 .....</b>	<b>12</b>
初步推薦.....	<b>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b>
評估和建議.....	<b>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b>
安置.....	<b>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b>
年度審查, 重新評估和 解密.....	<b>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b>
<b>特殊教育計畫和服務: 概述.....</b>	<b>20</b>
學校行事曆 .....	20
最少限制的環境.....	20
執行 LRE 要求的程序.....	20
類似的需求.....	21
<b>連續服務:</b>	
<b>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CPSE) .....</b>	<b>22</b>
<b>特殊教育委員會 (CSE).....</b>	<b>24</b>
<b>支持服務.....</b>	<b>27</b>
<b>延長學年 (CSE 和 CPSE).....</b>	<b>30</b>
<b>免除第二語言要求.....</b>	<b>31</b>
<b>殘疾學生的過度計畫服務.....</b>	<b>32</b>
定義.....	32
個人的過度計畫.....	32
轉換規劃: 機構間安排.....	33

轉換時間表.....	35
職業分類.....	37
嚴重殘疾學生的退出規劃.....	37
<b>獲得高中證書的機會.....</b>	<b>39</b>
<b>個人教育計畫證書.....</b>	<b>41</b>
<b>CPSE 和 CSE 的特殊教育安置安排.....</b>	<b>42</b>
<b>通知同意 (CSE 和 CPSE) .....</b>	<b>43</b>
<b>代理父母.....</b>	<b>45</b>
資格.....	45
指定代理的過程:.....	45
<b>獨立教育評估(IEE) .....</b>	<b>46</b>
<b>特殊教育調解.....</b>	<b>48</b>
<b>公正聽證官的任命.....</b>	<b>49</b>
<b>監護人 AD LITEM.....</b>	<b>50</b>
<b>一般教育委員會計畫目標.....</b>	<b>51</b>
<b>特殊教育計畫分配.....</b>	<b>53</b>
<b>進入計畫,資料和課外活動.....</b>	<b>54</b>
<b>進入職業教育的機會.....</b>	<b>55</b>
1972 年教育修正案第九條.....	55
1973 年“改造法”第 504 節.....	55
<b>普查和學生殘疾登記.....</b>	<b>56</b>
<b>學校校規和法則.....</b>	<b>57</b>
<b>篩檢程序.....</b>	<b>61</b>
幼兒園篩檢.....	61
新進入者篩檢.....	61
<b>向非公立學校兒童提供公立學校服務的指引.....</b>	<b>62</b>
篩檢.....	62
非殘疾兒童的言語修正.....	62
給被認為有殘疾可能兒童的推薦.....	62
給以識別為殘疾兒童的服務.....	62
<b>評估計畫目標的方法.....</b>	<b>64</b>
<b>特殊教育計畫.....</b>	<b>65</b>
<b>對預防計畫的回應 (RTI) - 學區計畫.....</b>	<b>67</b>
<b>本計畫副本的取得.....</b>	<b>69</b>

# 介紹

Syosset 中央學區的政策，做法和程序代表了該學區的承諾，通過確保殘疾兒童的評估和安置的適當程序滿足法律的精神和文字，並提供全面的特殊教育連續性服務。本計劃概述了所提供的計劃和服務。它將被用作工作人員和家長的工作手冊，並且可以隨著法規，法律和政策的修改而改變。

Syosset 中央學區的特殊教育計劃以多方面的方式設計，以滿足殘疾學生的需求。在為殘疾學生提供教育服務方面，該學區對特殊教育領域不斷發展的性質，聯邦，州和法院授權的要求以及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的關係作出反應。

根據以下原則設計了連續的教育服務：

- 為殘疾學生提供的教育服務是根據綜合評估程序的結果確定的。安置/計劃由教育委員會任命的多重委員會推薦，其成員資格符合聯邦和州法律的要求。
- 在適合滿足學生特殊教育需求的最小限制性環境中提供教育服務。
- 教育服務側重於確定的學生需求，而不是分類標籤。

Syosset 中央學區的使命是與社區合作，將所有學習者培養成具有最高智能和傑出能力的公民，並願意承諾致力於獲得成功的成就，使更大的社會受益。

## CSE 和 CPSE 主要功能和訓練

為了落實其對殘疾兒童教育的承諾，教育委員會每年任命一個特殊教育委員會（CSE）和一個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CPSE）。這些委員會是根據“紐約教育法”第 4402 和 4410 節以及“教育專員條例”第 200.3 節的規定任命的。CSE 和 CPSE 的主要功能包括：

- 確定，評估和建議殘疾學生的安置；

- 確保為每個學生提供適當的正當程序保障；
- 保持每年修訂的居住在該區的殘疾兒童的登記冊，並且有資格在下學年期間參加學前或公立學校；
- 建立與其他教育和社區服務機構溝通和共享資源的網絡；
- 向教育委員會報告學區為殘疾學齡兒童提供的方案，服務和設施的充足性和狀況，以及 Nassau 縣的公共和私營機構為學齡前兒童提供的教育。

### **CSE/CPSE 成員訓練**

學區致力於確保 CPSE 和 CSE 的所有成員都接受適當的培訓，使其在各自的委員會中承擔責任。培訓這些成員執行第 200 部分規定的具體行政做法包括：

- 安排出席關於 CSE / CPSE 議題的 NYSED 會議；
- 定期在學區進行培訓；
- 向紐約州的所有委員會成員散發“紐約州特殊教育委員會指南”，“專員條例”第 200 部分，“專員條例”的所有修訂，以及信息公報和小冊子，包括 SED 的備忘錄；
- 在學區內安排研討會和培訓課程；
- 邀請委員會成員參加特殊教育安排的年度實地考察，以便熟悉常駐特殊教育學生的安置選擇；
- 利用 RSE-TASC 作為培訓資源；並利用學區的律師作為資源人，如果需要，為委員會成員解釋具體的信息。



# 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CPSE)

## 會員

CPSE 是為第一次接受評估的兒童，由教育委員會任命的以下成員組成：

- 學前兒童的家長.
- 學區僱用的合格專業人員，有資格提供或監督提供特殊教育，並且了解學區的普通教育課程，以及學前特殊教育所提供的計畫與服務,和其他學區和市政府可用資源者,應擔任委員會主席.
- 如果學生的家長或委員會成員在會議前至少 72 小時以書面形式提出請求,得以邀請另一個有殘疾兒童的父母成員，居住在學區或鄰近學區，且其子女已註冊學前班或小學教育計劃，並且沒有受到該區或市政府的僱用或簽訂合同者參與.
- 衛生部早期干預計劃（針對從早期干預計劃和服務過渡到 CPSE 學前服務的兒童）的適當執照或認證的專業人員，應父母的要求.
- 邀請由市政府（縣）首席執行官任命的經適當授權或認證的專業人士，但不需要達到法定人數，以便召開會議 .
- 兒童的正規教育教師，只要孩子正在或可能正在參加正規教育環境，並且至少有一名兒童的特殊教育教師，或者如果適當的話，兒童的特殊教育提供者.
- 參與評估兒童的專業人員，應根據家長或 CPSE 的要求參加並參與 .
- 由學區僱用的專業人員，他們了解所使用的評估程序和評估結果的教學影響，只要此類個人也可以是被任命為正規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或提供者的個人，學校心理學家，或學區的代表.
- 其他具有關於學區或家長的孩子的知識或特殊專長的人應指定，由父母或學區決定邀請個人成為 CPSE 的成員 .

CPSE 會議的書面通知在會議日期之前至少提前五天提供給家長。根據需要在特殊教育辦公室舉行 CPSE 會議，以審查整個學年和夏季的轉介.

## 術語定義

“**有殘疾的學前兒童**”指的是由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CPSE）確定為有資格獲得學前教育計劃和服務的學前學生，並且沒有資格參加該學區的公立學校。為了被識別為具有殘疾，學前學生應在與認知，語言和交際，適應，社交情感或運動發育相關的一個或多個功能領域中表現出顯著的延遲或障礙，從而不利地影響學生的學習能力。這種延遲或失調應由個人評估的結果記錄，包括但不限於從對學生的表現和行為的結構化

觀察，父母面試和其他單獨管理的評估程序獲得的所有功能領域的信息，並且在結合審查並與兒童發展的公認里程碑比較時，表明：

- 在一個或多個功能區域的有 12 個月的延遲；或，
- 在一個功能區域中延遲 33%，或在兩個功能區域中延遲 25%；或，
- 如果標準化工具在評估過程中個別執行，在一個功能區域中得分低於平均值 2.0 個標準差，或者在兩個功能區域中的每個功能區域中低於平均值 1.5 個標準差的得分；或，
- 符合專員條例§2.11（zz）中規定的自閉症，耳聾，聾啞，聽力障礙，矯形損傷，其他健康損傷，創傷性腦損傷或視力損傷包括失明的定義術語的標準。

**“首次符合服務資格”** 是兒童成為符合當前條例所定義服務年齡的最早日期。在家庭法庭安置的兒童，在他們的第三個生日，已經根據家庭法院法或教育法§4204-a 接受服務，如果父母選擇，可以在 8 月 31 日之前繼續接受這種服務 根據“教育法” § 4410，兒童首次成為有資格獲得服務的年齡。學生可以在他們第一次有資格上學的學年的 8 月份被視為有學前殘疾的兒童。

#### **計畫推薦：**

**CPSE**必須首先考慮提供的適當性：

- 僅相關服務；或
- 僅限特殊教育巡迴服務；或
- 相關服務與特殊教育巡迴服務相結合；或
- 條例第 200.1 條規定的半天學前班；或
- 全天的學前班。

委員會應首先考慮在沒有殘疾的年齡相適應同齡人的環境中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 CPSE 程序

## 轉介

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CPSE）負責安排對任何懷疑有殘疾，符合條例規定的年齡資格要求並且是學區居民的兒童進行評估。評估過程開始於向學區 CPSE 主席提交書面請求進行初步評估時：

- 學生家長;
- 兒童所在學區的指定人，或學生合法參加或有資格參加的公立學區；
- 負責學生教育的公共機構的專員或指定人員；和或
- 根據“教育法”第 4402（3）條，與兒童保育機構有特殊教育責任委員會的教育計劃的指定人員

轉學可以在學年的任何時候進行。它應包括關於之前參與學前班或服務嬰兒和幼童的方案信息，並應包括所需免疫的文件。當 CPSE 收到推薦時，家長將收到一封信，描述評估程序並要求家長同意進行評估。將包括縣批准的評估地點的列表。將根據需要提供翻譯。如果沒有提供同意，委員會應執行該區的做法，以確保父母已收到並理解同意請求。

## 評估和建議

評估將包括以下內容，對父母不收取費用：

- 身體檢查;
- 個人心理檢查，除非學校心理學家在評估後決定不需要進一步評估；
- 觀察學生的學習環境，記錄學生在困難領域的學習成績和行為；
- 社交歷史; 和
- 必要時進行其他適當的評估或評估（包括行為阻礙他或她的學習的學生的功能行為評估），以確定有助於疑似殘疾的身體，精神，行為和情緒因素。

總結報告應包括對學齡前兒童個人需要（如果有的話）的詳細說明，不應包括對應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務和方案的一般類型，頻率，地點和期限的建議，不應解決可以在限制最少的環境中為學齡前學生提供教學或相關服務，而不應參考特殊教育服務或方案的任何具體提供者。完成後，初步評估報告將提交 CPSE。CPSE 應召開會議，審查初步評估的結果，並在收到評估同意之日起六十（60）個日曆日內製定建議。CPSE 應在 CPSE 會議之前向家長提供摘要報告的副本。將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家長出席會議。意即：

- 書面通知至少提前 5 天發送給家長，然後通知他們會議。

- 至少再嘗試一次通知父母。這可能意味著額外的書面通知或電話。

如果 CPSE 正在考慮將兒童安置於進行初步評估的機構的批准計劃中，委員會可以自行決定從另一個批准的評估人員獲得第二次評估。

CPSE 應向教育委員會，學前班學生的家長和學前學生所在的市政府提交一份包括評估結果的書面報告，以符合第 200.16 (e) 條 (6) )。如果委員會確定兒童不符合特殊教育條件，則會向父母發送書面通知，說明發現的原因。如果委員會確定一名兒童有殘疾，則準備 IEP (個人化教育計劃)，其中規定了殘疾條件的性質，兒童目前的功能水平，特殊教育計劃和/或推薦服務的類型，以及年度目標和短期教學目標。在任何情況下，CPSE 委員會將尋求在符合兒童需要的最小限制性環境中推薦安置。如果由於任何原因，委員會的建議不同於家長的偏好，報告應包括委員會建議的理由。

## 安置

如果教育委員會同意委員會的建議，委員會將安排兒童接受適當的特別方案和相關服務。未經家長同意不提供服務，但如果家長不同意教育委員會的建議，他/她可以請求公正的聽證審查，並可以向州審查官員提出上訴。審查安置決定將根據適用於安置學齡兒童的相同的程序正當程序規則進行。根據 NYCRR§200.16 (f) 第 8 節規定的時間表，將在董事會批准後儘快安排已批准的計劃。如果教育委員會不同意委員會的建議，教育委員會將向委員會提交一份聲明，說明教育委員會有不同意見的理由，以便委員會可以安排及時召開會議，審查教育委員會的關切，並修訂認為適當的 IEP。

## 年度審查

對每個被歸類為殘疾的學齡前兒童進行年度審查。家長通過郵件通知會議; 將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家長出席會議。這項審查是為了考慮教育的進步和成績，學生參加教學計劃和服務的正常教育的能力和繼續資格的特殊教育服務。會議會準備一個新的。

## 撤回轉介

需要父母或監護人的書面同意，對以前未被確定為有殘疾的學生進行初步評估。如果父母許可被拒絕，這樣的家長將有機會與最熟悉擬議的評估的指定專業人士參加非正式會議。如果在本次會議上決定，轉介在這個時候不是保證，轉介應撤回。

# 特殊教育委員會

## 成員

學區 CSE 由以下由教育委員會在年度重組會議上任命的成員組成：

- 孩子的父母或與學生有父母關係的人；
- 每當學生參加或可能參加普通教育環境時，不得少於一名普通教育教師；
- 不少於一名特殊教育教師或特殊教育服務提供者；
- CSE 主席，有資格提供或監督提供特別設計的教學以滿足殘疾學生的獨特需求，該學生對普通教育課程和關於普通教育課程的可用性和學區的資源有所了解的人。符合這些資格的個人也可以是被任命為特殊教育教師的同一個人，學生的特殊教育提供者或學校心理學家；
- 學校心理學家；
- 可以解釋評估結果的教學意義的個人，他們可以是從上述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或提供者，學校心理學家或地區代表中選出的團隊的成員；
- 如果學生的家長，學生或 CSE 成員在會議前至少 72 小時以書面形式特別要求提出要求，可增加一位居住在學區或鄰近學區，同樣有殘疾學生的父母成員，但增加的成員可以是在不超過五年的期限內解密的學生的父母；
- 應學區或家長，其他具有關於學生的知識或特殊專長的個人的要求，包括相關的服務人員。知識或專門知識的確定應由邀請個人的一方作出；
- 學校醫生，如果學生的家長或學校成員在會議開始前至少 72 小時特別要求書面通知；和

如果適當，學生。

鼓勵正在接受審查的兒童的父母和其他知識淵博的人員與委員會分享信息，外部評估和報告。在會議日期之前至少提前五天，向家長提供書面會議通知。CSE 的會議在特殊教育辦公室和在整個日曆年期間根據需要在校區建築物內舉行。

## 特殊教育小組委員會的成員

小組委員會用於建築級別的計劃審查，重新評估審查和年度審查期間。小組委員會可能不會考慮在特殊班級，在學生就學學校以外的特別班級或主要為殘疾學生或在區外學校的學校開始安排。小組委員會由教育委員會委任的以下成員組成：

- 父母或與學生有父母關係的人；
- 每當學生參加或可能參加普通教育環境時，不得少於一名普通教育教師；

- 不少於一名特殊教育教師，或在適當情況下，不少於學生的特殊教育服務提供者；
- 作為有資格提供，管理或監督特殊教育的區域代表的次級 CSE 主席，了解普通教育課程並了解學區資源的可用性。符合這些資格的個人也可以是被任命為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提供者或學校心理學家的同一個人；
- 一個學校心理學家，每當一個新的心理評估被審查或改變一個程序選項與更密集的工作人員/學生的比例，被考慮；
- 可以解釋評估結果的教學意義的個人，他們可能是上述團隊的成員；
- 具有關於兒童的知識或特殊專長的其他人員，包括適當的相關服務人員，委員會或其家長應指定。確定該人的知識或特殊專長應由邀請該人成為小組委員會成員的一方作出；和
- 學生, 如果適當的話.

### **CSE 成員出席**

CSE 或次級 CSE 的成員不需要全部或部分出席會議，因為會員的課程或相關服務的領域是不必要的不在會議上修改或討論。自 2008 年 8 月 21 日起，除了學生家長以外，CSE 的成員可以在會議涉及對其課程或相關服務領域進行修改或討論時，免於參加全部或部分會議，如果：

- 父母和學區以書面同意豁免；和
- 不須出席的成員向會議的父母和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並將其寫入 IEP 的製定過程，特別是在會議前就其課程或相關服務領域提供書面意見。

向委員會成員提出免任的請求和書面意見將在會議日期前至少提前五天提供，以便父母有合理的時間審查和審議該請求。

父母保留在任何時間（包括在哪裡）要求和/或同意區域取消成員的權利：

- 由於緊急情況或不可避免的計劃衝突，成員無法參加；和
- 學區在會議前的合理時間內，在獲得父母同意之前，提交書面意見供審查和考慮。

請求藉口不適用於學生的家長。

共識是首選的決策過程。鼓勵正在接受審查的學生的家長和其他知識淵博的人員與委員會共享信息，外部評估和報告。

在會議日期之前至少提前五天，向家長提供書面會議通知。CSE 的會議在整個學年內根據需要在 PPS 辦公室和學校大樓舉行。

## 定義

殘疾學生是那些其特殊需求足以接受保證根據個性化計劃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的人。自 1990 年 10 月 30 日起，國會在“聯邦法”中將“殘障兒童”一詞替換為“殘疾兒童”一詞，規定了獲得公平程序和適當安置的機會。此後，“殘疾兒童”和“有殘障狀況兒童”這兩個術語將可互換使用。

### 以下是法定和監管定義是控制:

“殘疾學生”一詞是指在 9 月 1 日之前沒有達到二十一歲的殘疾兒童，根據“教育法”第 3202 條有權參加公立學校，並且由於心理，身體或情緒上的原因只能從特殊教育計劃中獲得適當的教育機會。這一術語不包括其教育需求主要是由於對英語，環境，文化或經濟因素不熟悉的兒童。在作出資格決定時，如果決定性因素缺乏閱讀或數學或英語能力有限的指導，則兒童不得被確定為殘疾兒童。

“所有學生”一詞適用於在區域註冊表上列出的每個學生。

“特殊服務或計畫”一詞指的是：

- 特殊課程，過渡性支持服務，資源室，直接和間接顧問教師服務，過渡服務，輔助技術設備，旅行培訓，特殊教師包括巡迴教師和家庭教學。
- 與其他學區簽訂特殊服務或計劃合同。
- 合作教育委員會（BOCES）提供的合同或特殊服務或計劃。
- 根據紐約州法律第八十五，八十七或八十八條，專員任命州或州支持的學校。
- 與私立非住宿學校的合同，這些在州內的學校已經由專員批准並且屬於特殊服務或計劃。
- 與私立非住宿學校的合同，這些學校已經由專員批准，並且在提供外州的特殊服務或計劃。
- 與私立寄宿學校簽訂的合同，這些在本州內學校已經由專員批准並且屬於特殊服務或計劃的。
- 與私立寄宿學校的合同，這些私立寄宿學校已經由專員批准，並且在州以外的特殊服務或計劃。
- 在有住宿設施的機構內提供教育服務，用於照顧和治療由州教育部以外的機構管轄的殘疾兒童。
- 相關服務，包括聽力，諮詢，康復諮詢，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語言病理學，專員規章所定義的醫療服務，心理服務，學校保健服務，學校護士服務，學校社會工作，輔助技術，口譯服務，輔導和流動服務，家長輔導和培訓，康樂治療和其他適當的支持服務。

- 住宿或非住宿安置的合同，其中有特殊行為學區，在 1960 年第 566 章的法律中列出。
- 與紐約州批准和資助的學校簽訂合同（第 89 條）。

“殘疾學生”一詞包括以下分類：<sup>1</sup>

1. **自閉症** - 一種發展性殘疾，顯著影響語言和非語言溝通和社會互動，通常在 3 歲前明顯，對學生的教育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常常與自閉症相關的其他特徵是參與重複的活動和刻板運動，抵抗環境變化或日常生活中的變化，以及對感官體驗的不尋常的反應。如果學生的教育表現受到不利影響，該術語不適用，主要是因為學生本節中定義的情緒障礙。如果本段中的標準另外滿足，表明 3 歲後自閉症特徵的學生可被診斷為患有自閉症。
2. **耳聾** - 聽力障礙嚴重，使學生通過聽力處理語言信息受損，有或無放大，並對學生的教育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的學生。
3. **聾盲症** - 伴有聽力和視力障礙的學生，其結合導致嚴重的溝通和其他發育和教育需求，學生不能僅僅為聾或盲人的學生接受特殊教育計劃。
4. **情緒障礙** - 一個學生在長時間內表現出以下一個或多個特徵，並且對學生的教育表現有不利影響：
  - 無法通過知識，感覺或健康因素來解釋的學習能力；
  - 無法與同伴和教師建立或維持令人滿意的人際關係；
  - 在正常情況下不適當的行為或感覺類型；
  - 一種普遍的不快樂或抑鬱的情緒；或
  - 與個人或學校問題相關的身體症狀或恐懼的傾向。

該術語包括精神分裂症。該術語不包括社會不適應的學生，除非確定他們有情緒障礙。

5. **聽力障礙** - 聽力障礙的學生，無論是永久性的還是波動的，對兒童的教育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但不包括在本節中的**耳聾**定義中。
6. **學習障礙** - 在理解或使用語言，口頭或書面的一個或多個基本心理過程中有障礙的學生，表現為聽不清楚，思考，說話，閱讀，寫作，拼寫的能力，或做數學計算。該術語包括諸如感知殘疾，腦損傷，最小腦功能障礙，誦讀困難和發育性失語的病症。該術語不包括具有學習問題的學生，這些問題主要是視覺，聽力或運動障礙，智力殘疾，情緒障礙或環境，文化或經濟不利的結果。

<sup>1</sup> Legal Reference: Regulations of the Commissioner of Education, Section 200.1



7. **智力障礙** - 一種顯著低於平均水平的一般智力功能，與適應性行為的缺陷同時存在，並且在發育期間表現出來，對學生的教育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8. **多重殘疾** - 伴隨的殘疾（如智力殘疾 - 失明，智力殘疾 - 矯形損傷等），其組合導致嚴重的教育需求，使得它們不能僅僅針對一個損傷的特殊教育計劃。該術語不包括聾盲。
9. **矯形損傷** - 有嚴重骨科損傷，對學生的教育表現有不利影響的學生。該術語包括由先天性異常（例如，馬蹄足，缺少某些成員等）引起的損傷，由疾病（例如脊髓灰質炎，骨結核等）引起的損傷，以及由其他原因引起的損傷（例如腦性麻痺，截肢和導致攣縮的骨折或燒傷）。
10. **其他健康障礙** - 強度，活力或警覺性有限的學生，包括對環境刺激的高度警覺，導致對教育環境的警覺性有限，這是由於慢性或急性健康問題，包括但不是局限於心臟病，結核病，風濕熱，腎炎，哮喘，鐮狀細胞性貧血，血友病，癲癇，鉛中毒，白血病，糖尿病，注意缺陷障礙或注意缺陷多動障礙或妥瑞症綜合徵狀。
11. **言語障礙或語言障礙** - 具有溝通障礙的學生，例如口吃，發音障礙，語言障礙或語言障礙，對學生的教育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12. **創傷性腦損傷** - 由外部物理力或某些醫學狀況（例如中風，腦炎，動脈瘤，缺氧或腦腫瘤）引起的對腦的獲得性損傷，導致損傷對教育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的學生。該術語包括在一個或多個領域中導致輕度，中度或嚴重損傷的開放性或閉合性頭部損傷或腦損傷，包括認知，語言，記憶，注意，推理，抽象思維，判斷，解決問題，感覺，知覺和運動能力，心理社會行為，身體功能，信息處理和言語。該術語不包括先天性或由創傷引起的損傷。<sup>2</sup>
13. **視力障礙包括失明** - 視力殘疾的學生，即使有矯正，也會對學生的教育表現產生不利影響。該術語包括部分視力和盲童。

---

<sup>2</sup> Legal Reference: Regulations of the Commissioner of Education, Section 200.1

# CSE 程序

## 初步轉介

根據“紐約教育法”第 4402 節以及“專員條例”第 200.2,200.4 和 200.5 部分，CSE 負責評估所有被認為是殘疾的學齡兒童，確定一個禁用條件（或確定沒有禁用條件），並推薦一種類型的展示位置。在學年期間的任何時間都可以進行推薦。在接收評估同意書的 60 個教學日內（7 月和 8 月的日期是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節假日之外的每一天），教育委員會應安排適當的特殊教育課程和服務提供給殘疾學生。

可以通過書面轉介進行初步評估：

- 學生的父母或父母關係的人；
- 學生所在學區的指定人，或學生合法參加或有資格參加的公立學區；
- 公共機構的專員或指定人員，負責教育與具有 CSE 責任的托兒所相關的教育計劃的學生或指定人員。

書面請求轉介初步評估可由以下的人提出：

- 18 歲或以上的學生或解放未成年人，有資格上學區的公立學校；
- 兒童所在學區的專業工作人員或學生合法參加或有資格參加的公立或私立學校；
- 有執照的醫生；
- 司法官員；
- 負責兒童福利，健康或教育的公共機構的專業工作人員。

所有進入該區的新進入者在註冊時進行篩選，如果這種篩選表明可能的殘疾狀況，則可以導致 CSE 轉介。所有轉介交給委員會的建築主管或主席。轉介必須以書面書寫和註明日期。

除了學生的書面轉介和家長或司法官員的書面轉介，書面的轉介請求也必須：

- 說明轉介的原因，並提供轉介所依據的測試結果，記錄或報告；
- 必須描述干預服務，計劃或教學方法，用於在轉介前糾正學生的表現，包括為此目的提供的任何輔助性輔助或支持服務，或說明為什麼不進行此類嘗試；和
- 描述在轉介之前父母接觸或參與的程度。

在收到轉介請求後，委員會主席或公立學校的代表應在十（10）個上學日內與父母或監護人聯繫，並要求他們同意進行評估；或向家長或監護人提供此類請求的副本，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他或她有權轉介學生對特殊教育計劃和/或服務的初步評估，並提

供家長或監護人有機會與建築物管理員或被授權提交轉介的地區的其他指定人會面，以及如果區域的專業工作人員提出轉介請求的一方，討論轉介請求以及適當的可用性為學生提供一般教育支持服務。應父母或區的要求，提出轉介請求的任何其他人應有機會出席會議。提供翻譯以根據需要協助家長，家長將提供“特殊教育家庭指南”和適當程序權利。

### 轉介可以在下列情況下撤回：

- 父母和提交轉介的人同意，以書面同意，撤回轉介。
- 建築管理員在收到轉介的十（10）個教學日內與家長會面，討論學生是否會受益於特殊教育的替代辦法。提交轉介的人將有機會出席會議。如果轉介的人是學區的專業工作人員，他或她必須參加。如果父母和管理人書面同意，提供額外的普通教育支持服務，轉介是不合理的，轉介將被視為撤回。協議副本應包括對將要提供的額外通用教育支持服務的描述，要使用的教學策略以及要收集的以學生為中心的數據以及計劃的持續時間，如果學區，家長和 CSE 主席的專業工作人員提出請求轉介

### 在沒有家長同意的情況下進行評估的正當程序：

由於沒有撤回轉介的書面協議，如果父母在收到轉介之日起三十（30）天內不同意初始評估，主席將記錄所有獲得父母同意的嘗試，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呼叫或嘗試，以及發送給父母的電話和通信的結果以及收到的任何回復，以獲得父母同意。主席應通知教育委員會，他們可以利用“專員條例”第 200.5 節所述的正當程序程序，允許該區未經父母同意對學生進行評估。

在所有情況下，撤回同意書將以書面形式，並將放在孩子的累積教育記錄文件中。同意書將包括：

- 描述學區提供的任何其他教育計劃和計劃的持續時間，或
- 建議任何替代方法來解決學生確定的學習困難，並在商定的時間內舉行後續會議，以審查學生的進度。

### 評估和建議

確定學生是否是殘疾學生的初始評估必須在獲得父母同意的六十（60）天內完成，並將包括以下內容，費用不需要父母支付：

- 身體檢查；
- 個人心理檢查，除非學校心理學家在評估後決定不需要進一步評估；
- 觀察學生的學習環境，記錄學生在困難領域的學習成績和行為；

- 社交歷史;
- 為 12 歲及以上的兒童，家長和學生面試，以確定職業技能，能力和興趣；
- 必要時對其他適當的評估或評估（包括行為阻礙他或她的學習的學生的功能行為評估），以確定有助於疑似殘疾的身體，精神，行為和情緒因素。

如果學生在同意將評估提交給以前的學區之後，或者如果父母未能與評估過程合作，那麼六十（60）天的時間表將不適用。測試將是非歧視性的。雙語評估將在必要時完成。評估結果將以母語或母語提供給父母，除非這樣做顯然是不可行的。CSE 將在必要時安排使用區外的適當資源進行專門評估。這些評估可以包括但不限於雙語評價，精神和神經學檢查，聽力學評估，視覺評估，職業評估和輔助技術評估。專業評價不限於初始評價過程；它們可以在任何時間指示。CSE 應為此目的保留適當資源和認證專業人員的名單。

評估完成後，將安排一次 CSE 會議。將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家長出席會議。意即：

- 書面通知將在至少五（5）天之前發送給家長，然後通知他們會議
- 至少還有一次嘗試通知家長。這可能意味著額外的書面通知或電話。

CSE 審查結果，並向教育委員會提交建議。如果委員會確定兒童不符合特殊教育條件，則會向家長/監護人和校長發送書面通知，說明發現的原因。校長應確定向學生提供哪些支持服務（如適用）。如果委員會確定一名兒童有殘疾，則準備 IEP（個人化教育計劃），其中規定了殘疾條件的性質，兒童目前的工作水平，特殊教育計劃和/或推薦服務的類型，以及年度目標和短期教學目標。IEP 在各方面均符合“專員規例”第 200.4（d）（2），（3），（4），（5）及（6）。

## **安置**

如果教育委員會同意委員會的建議，父母將被通知該決定。將學生安排在適當的特殊教育計劃中或提供適當的服務將在收到同意書的六十（60）個教學日內進行，以評估以前沒有被確定為殘疾的學生或六十（60）個推薦教學日用於審查殘疾學生。如果該建議是放置在批准的州內或州外的私立學校，這些計劃和服務應在委員會收到 CSE 建議的三十（30）個教學日內提供。初始安置需要學生家長/監護人的書面同意。CSE 向接收教師和其他直接服務提供者發送 IEP 的副本。學區將確保向學生的父母免費提供 IEP 的副本。

如果教育委員會不同意委員會的建議，它可以將建議還給委員會進一步審查。

## **年度審查, 重新評估和 解密**

每年至少每年對已被分類為殘疾的每名本地學生進行審查。家長通過郵件通知會議；將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家長出席會議。本次審查的目的是考慮殘疾學生的教育進步和成績，學生參與正規教育教學計劃的能力，以及繼續獲得特殊教育服務的資格。會議準備了一個新的 IEP。

如果條件值得重新評估，或者如果學生的家長或老師要求重新評估，特殊教育委員會應安排適當重新評估每個殘障學生，但至少每三年一次。重新評估應由多學科小組進行，包括至少一名具有學生殘疾方面知識的教師或專家，足以確定學生的個人需求，教育進展和成就，學生參與教學計劃的能力在正常教育中，以及學生繼續獲得特殊教育的資格。重新評估的結果將由 **CSE** 審查。

在確定學生不再有資格獲得特殊教育服務之前，必須進行重新評估。當 **CSE** 確定學生不再需要特殊教育服務時，委員會可建議在正規教育的第一年提供解密支持服務。這些服務可包括心理服務，社會工作服務，言語和語言改進服務，諮詢（職業諮詢除外）和其他適當的支助服務，或者可包括向課堂教師派遣助手或顧問。此外，在適當情況下，測試修改，外語免除和畢業安全網可以繼續。

## 特殊教育計畫和服務: 概述

根據“教育專員條例”第 200.6 條，該區提供了連續的服務，允許將學齡前兒童和學齡兒童安置在符合其需要的最低限度的環境中，並規定基於兒童的安置 的個人需求的相似性。

## 學校行事曆

特殊教育學生參加與他們正規教育同齡人相同的學校日曆。

## 最少限制的環境

該區提供廣泛的服務，從安置在住宅設置到主流課程，支持和相關服務。學區致力於將兒童置於與其需要相一致的最小限制性環境的政策。“**最低限制性環境**”（LRE）是指將殘疾學生安排在特殊班級，單獨的學校或其他從正規教育環境中遷離的殘疾學生，只有在殘疾的性質或嚴重性使得即使使用輔助輔助和服務，教育不能令人滿意地實現。個別殘疾學生在最低限度的環境中的安置：

- 提供學生所需的特殊教育；
- 在最大程度上為沒有殘疾的其他學生提供學生的教育；和
- 盡可能接近學生的家。

## 執行 LRE 程序的要求：

- 學生將獲得對學生主導語言或其他交流方式的全面，非偏見的個人評價，除非這樣做明顯不可行，以確定他/她的教育需求。在參加特殊教育之前，CSE 將確保使用響應干預（RTI）模式（包括與教育相關的支持服務（ERSS））的通用教育計劃的資源是否適當。
- 學生的教育計劃將在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教師和學生有意義的參與下制定。委員會將包括有關學生的知識，評價數據的意義和安置選項的連續性。
- 特殊教育委員會或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將首先考慮在普通教育中的安置，並為學生和學生的教師提供適當的支持。只有當 CSE / CPSE 確定即使使用輔助性輔助和服務也不能令人滿意地實現學生的教育，才會考慮其他替代性安排，例如特殊學校或其他從一般教育環境中的遷離。
- 家長或監護人和教育委員會將提供來自 CSE / CPSE 的建議，其中描述了為學生考慮的計劃和安置選擇以及未選擇的那些選項的理由。
- CSE / CPSE 將對學生繼續或修改特殊教育計劃和服務的需求進行年度審查。這種審查應考慮學生的教育進展和學生參加普通教育課程的能力。

學區致力於將青少年置於與其需要相一致的最小限制性環境的政策。學區提供“專員條例”第 200.6 條所述的全部連續服務。

## 類似的需求

每當殘疾兒童被分組在一起接受特殊教育時，他們就根據需要的相似性分組。CPSE 和 CSE 根據以下因素確定教育需求：

- **學術或教育成就和學習特徵的範圍** - 教室內的學術或教育成就的範圍應限於確保教學為每個學生提供實現年度目標的適當機會。小組中的學生的學習特性也必須足夠相似，以確保維持這一範圍的學術或教育成就。
- **社會發展** - 必須考慮社會發展，以確保群體內的社會交往有利於每個學生，有助於每個學生的社會成長和成熟，並不一貫干擾提供的教學。然而，學生的社會需求不會是這種安置的 唯一 決定因素。
- **身體發展** - 身體發育可能有所不同，前提是每個學生都有適當的機會受益於教學。在確定安置位置以確保獲得適當的計劃之前，必須考慮身體需求，但身體需求不是確定安置的 唯一 依據。
- **管理需求** - 管理需求可能有所不同，只要提供滿足團體中任何一個學生的需要所需的環境修改，適應或人力或物力資源，並且不會一致地減損該小組中其他學生受益於教學的機會。

# 連續性服務

## 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CPSE)

### 1. 相關服務:

教育法第 4401 (2) (k) 條中定義的服務，包括語言病理學，聽力學，心理服務，物理治療，職業治療，諮詢服務，包括康復諮詢，法規定義的醫療服務，家長諮詢和培訓，保健服務，學校護士服務，學校社會工作，聯邦法律下定義的輔助技術服務，口譯服務，導向和流動服務以及其他適當的發展矯正或其他支持服務，以及適當的娛樂。

相關服務的提供地點由教育委員會決定，包括但不限於：

- 批准或許可的幼兒園或頭開始計劃；
- 提供者的工作地點；
- 學生的住家\*；
- 醫院；
- 州立機構；或
- 教育法第 4410 條規定的托兒所。

提供一個或多個相關服務的初始地點必須在 IEP 上說明。如果指示了兩個或更多相關服務，則在可能的情況下，相關服務提供商應由單個機構僱用。相關服務提供商或批准的計劃將提供服務決定的書面通知。

### 2. 特殊教育巡迴服務:

由經認證的特殊教育教師在由教育委員會確定的地點由流動人員提供，包括但不限於：

- 批准或許可的幼兒園或頭開始計劃；
- 學生的住家\*；
- 醫院；
- 州立機構；或
- 教育法第 4410 條規定的托兒所。

提供服務的地點改變可以在沒有 CPSE 審查的情況下發生。

\* -兒童有權在家裡接受服務，如果教育委員會確定有記錄的醫療或特殊需要的學齡前學生表明，該兒童不應該被送到另一個地點。

特殊教育巡查服務的目的是提供：



- **直接服務:** 為學前兒童特別設計個人化或小組教學，以幫助此類兒童從早期兒童計劃中受益。
- **間接服務:** 由認證特殊教育教師提供的諮詢，以協助兒童的教師調整學習環境和/或修改教學方法，以滿足學齡前兒童參加幼兒教育計劃的個人需要。

特殊教育巡迴服務（SEIT）每週不少於兩（2）小時，分配給特殊教育教師的殘疾學生總數不應超過二十（20）。除了 SEIT 服務外，還應根據學生的 IEP 提供相關服務。

### **3. 集成課程:**

不超過 12 個學齡前兒童，至少有一名特殊教育教師和一名輔助專業人員。集成課程可以由下列提供：

- 不超過 12 名學齡前兒童，包括殘疾兒童和非殘疾兒童。
- 在一個不超過 12 名學齡前殘疾兒童的班級中，這些兒童與另一位教師教授的學齡前無殘疾學生共處。

### **4. 特殊課程**

特殊類被定義為由具有相同殘疾或不同殘疾的學生組成的類，這些學生由於類似的個人需要而被分組在一起，目的是在特殊類別中提供特殊教育計劃。

- 年齡範圍不得超過 36 個月。
- 最大班級人數不得超過 12 名學前班學生，且至少有一名教師和一名輔助專業人員。
- 提供服務的時間不得少於每天 2 至 2 小時，每週 2 天。

### **5. 住校的特殊教育計畫與服務:**

這個計劃是每天至少五個小時，每週五天。住校計劃中的安置必須由署長根據專員規例第 200.6 (j) 條批准。

# 連續性服務

## 特殊教育委員會(CSE)

### 1. 過渡性支持服務

在學生個性化教育計劃中指定的臨時服務，提供給正規或特殊教育教師，以幫助向殘疾學生提供適當的服務，轉移到正常計劃或限制較少的環境中的計劃或服務。

### 2. 顧問老師服務

顧問教師服務的目的是向參加常規教育課程的殘疾學生和/或該學生的正規教育教師提供直接和/或間接服務。此類服務應由特殊教育委員會推薦，以滿足此類學生的特定需求，學生的個性化教育計劃（IEP）應指明學生將接受顧問教師服務的正常教育課程。顧問教師服務應根據以下規定提供：

- 每名需要顧問教師服務的殘疾學生每周至少接受兩（2）小時的直接和/或間接服務，與學生的 IEP 一致，但 CSE 可能建議殘疾學生也需要 資源室服務以及顧問教師服務，可以根據學生的 IEP 每週不少於三（3）小時收到此類服務的組合。
- 分配給顧問教師的殘疾學生總數不得超過二十（20）。

### 3. 相關服務:

相關服務被定義為語言語言病理學，聽覺學，心理服務，物理治療，職業治療，諮詢服務，包括康復諮詢，診斷醫療服務，家長諮詢和培訓，學校保健服務，學校護士服務，學校社會工作，輔助技術服務，口譯服務，導向和流動服務，適當的娛樂使用，其他適當的發展或矯正支持服務以及其他適當的支持服務。

- 同時為一組學生提供的相關服務每位教師/專家不得超過五（5）名學生；
- 殘疾學生可以根據學生的需要，與正常教育計劃或其他特殊教育計劃和服務一起提供一項或多項相關服務。

### 4. 資源教室

資源教室方案是為了補充需要這種補充方案的殘疾學生的常規或特殊課堂教學。

- 每個資源室中的教學小組不超過五（5）名學生，他們根據他們在學術，社會，身體和管理方面的相似性進行分組。
- 每個資源教室時間由特殊教育教師或認證閱讀教師指導。
- 學生每週最少需要花費三（3）小時，資源室課程中不超過一天的 50%，但根據 CSE 的建議，學生可能會收到顧問教師服務和資源的組合 客房服務每週不少於三（3）小時。
- 分配到資源室教師的學生總數在小學不超過二十（20），在中等和高中水平不超過二十五（25）。
- 資源教室服務可以以帶出或推入程序或兩者的組合提供。

## **5. 集成式共同教學:**

集成式共同教學服務是指為一組殘疾學生和無殘疾的學生提供特別設計的教學和學術教學。

- 接受綜合教學服務的殘疾學生人數最多應由 IEP 決定，但殘疾學生人數不得超過十二（12）名學生。
- 分配給每個班級的學校人員應至少包括一名特殊教育教師和一名普通教育教師。
- 該區分配給這些班級的額外人員，包括補充學校人員，不得作為特殊教育教師。

## **6. 自有式特殊教育課程**

一個特殊課程定義為由具有相同殘疾或不同殘疾的學生組成，由於類似的個人需要被分組在一起，以提供特殊教育程序。對於 16 歲以下的學生，特殊班的年齡範圍不得超過 36 個月。殘疾學生應在其 IEP 中指定的範圍內安排在特殊班級。

## **8. 學區外安置**

當殘疾學生的需求過於密集，無法在區內特殊教育計劃中得到適當解決，可以在以下的機構之一安置，從最少限制到更多限制排列：

- 由另一所公立學區經營的特殊班；
- 一個 BOCES 課程；
- 批准的私立學校（日）；
- 4201 或州立學校；或
- 合格的住校安置。

## **9. 住家和醫院指導:**

**由 CSE 推薦給家庭和/或醫院指導的殘疾學生應接受如下指導:**

- 小學生的教學每周至少提供五（5）小時，最好每天提供一（1）小時；
- 中學生每週最少需要十（10）小時的教學，最好每天兩（2）小時。

## **10. 解密支持服務:**

退出特殊教育的學生可以考慮解密服務。解密支持服務由經過在適當服務地區認證的人員提供給學生或學生的教師，以幫助學生從特殊教育轉移到全日制正規教育。解密支持服務可能包括心理，社會工作和言語/語言改進服務，非職業諮詢，主流教師輔導或與適當人員協商。此外，在適當的情況下可以繼續測試修改。

如果學生已經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但特殊教育委員會確定學生不再需要這種服務，並且可以全日制安排在正規教育方案中，則建議：

- 確定解密支持服務；和
- 表明啟動此類服務的預計日期，
- 此類服務的頻率和持續時間，確保此類服務在學生進入全日制常規教育計劃後不會繼續超過一（1）年。

## 其他支持服務

### 學校心理服務

以下主要的責任領域分配給學校心理學家：評估；觀察；測試管理和解釋；參與特別教育委員會（CSE）的推薦，評估和安置；監測學生進步；諮詢教師；學生和家長諮詢；並與其他專業人員聯絡。與特殊教育課程有關的其他職能包括：協助教師制定乾預措施，幫助學生和製定個性化教育計劃；監測向特殊教育學生提供的服務；協調年度審查會議；進行三年期重新評價；在必要時探索非區域教育替代辦法；監測學生就業後的進展；培訓教師執行新的法規和程序，制定行為干預計劃。

### 學校社工服務

以下主要的責任領域分配給社會工作者：監測學生的進步；諮詢教師；向進入限制較少的方案的學生提供過渡性支助服務；家長教育；學生和家長諮詢；在危機期間（即，虐待兒童，公共汽車問題等）干預；學校與家庭和社區機構之間的聯絡。

### 學校言語,語言和聽力服務

言語和語言專家協助學校工作人員識別和教導有言語，語言和聽力障礙的兒童。它們為發音障礙，口吃和語言障礙，表達和接受語言問題，聽力缺陷，腦功能障礙，口腔運動障礙和腭裂的兒童提供診斷和補救服務。這些專家的許多活動包括觀察，個人測試和諮詢，與家長的相關會議和與教師磋商教學方法。

### 學校物理治療服務

提供物理治療，使殘疾學生從教育中受益或保持在最小限度的環境中。可以提供以下服務：醫療機構和為學生服務的專業人員之間的協調；評價學生的力量，功能，運動發育和適應需求；方案規劃和治療方案；在主流化過程中與正規教育教師協商；監督和指導非專業人員處理學生的身體需要。

### 學校職能治療服務

職能治療師為殘疾兒童提供服務，協助他們在學校環境中正常工作。職能治療師的職責包括個人評估，增加手寫和其他教室精細運動任務所需的上肢的力量和運動質量，調節兒童的感覺反應，干擾日常活動，發展日常生活的活動，提供適應性必要設備，並在參加活動時向殘疾學生提供諮詢。職能治療師的目標是提供適當的治療，以提高學生在學校環境中獨立運作的能力。

### 學校聽力教育服務

聽力教育旨在為年齡在 5 至 21 歲之間的學生提供直接的專門教學，其中有聽力障礙者參加普通或特殊教育課程。語言，閱讀和聽覺訓練的專門教學由聾啞和聽力障礙的教師提供。這些服務是必要的，以便學生從他們的主要教育計劃中受益。

### 學校視障教育服務

視力教育旨在為年齡在 5 至 21 歲的學生提供直接的專門教學，視力受損者由視力障礙者的教師參加一般或特殊教育計劃。這項相關服務包括直接指導使用各種光

學助劑，使用大型印刷書和工作表，觸覺和記錄材料以及當前技術。教師也可以幫助學生適應新的教學環境，並可以幫助其他教師滿足學生的教育需求。

## 語音/語言服務的標準

當學生的溝通障礙嚴重干擾獲得適當教育收益的能力時，他或她必須被轉介特殊教育委員會（CSE）進行評估。學生的教育表現不受通信障礙的不利影響，但似乎能夠受益於某種形式的言語治療作為其正常教育計劃的一部分，應提交給每所學校大樓中的教學支持建設小組。

有許多語音和語言問題，不被視為殘疾情況：

- 表現不均衡的語言發展或展示語言障礙，可能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糾正自己，並且不會對學生的教育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使用低於年齡水平或與標準英語不同但不會對社會調整，一般教育發展和/或學術學習相關的課堂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的語言模式或溝通技巧。
- 使用方言差異和非標準句子結構，這可能與標準英語不同，但並不顯著偏離；即用語言非標準英語說，使用雙負構造（“不要給我沒有鋼筆”）。方言差異雖然不符合標準英語規則，但不被視為一種溝通障礙，將在正規教育課堂中解決。
- 講英語以外的語言。

## 延長學年(CSE 和 CPSE)

特殊教育委員會或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將確定學生是否需要一個十二（12）個月的結構化學習環境，以防止大量的退步。“大量退步”將由於學生由於在 7 月和 8 月的幾個月期間失去技能或知識而不能維持發育水平來指示，其嚴重性需要在學年開始時進行過度的審查期以重新建立並保持上一學年結束時掌握的 IEP 目標和目標。特殊計劃和/或服務應在 7 月和 8 月期間至少工作 30 天。根據“專員規例”第 200.6（k）和 200.16（i）條，學生將被考慮十二（12）個特別服務和/或方案，以防止大量退步，如果他們：

- 學生/學前學生，他們的管理需求被確定為高度密集，需要高度的個人關注和干預，並且被安排在特殊的班級；
- 嚴重多重殘疾的學生/學前學生，其課程主要包括適應訓練和治療，以及被安排在特殊班級；
- 推薦於家庭和醫院指導的學生，或特殊教育需求被確定為高度密集且需要高度個性化關注和干預或有嚴重多重殘疾且需要主要適應和治療的學生/學前學生；
- 學生/學前班學生，他們的需求非常嚴重，只能在 7 天的住校計劃中滿足；或
- 接受其他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學前學生，由於他們的殘疾，需要在十二（12）個月的結構化學習環境中提供十二（12）個特別服務和/或計劃，以防止由 CSE 確定的大量退步。

委員會將審查定量和定性信息，以證實提供此類服務和/或方案的必要性。如果在上一學年結束時達到的技能或知識水平超過通常為此目的而保留的時間，學生有資格參加十二（12）個月的服務或課程，在學年開始時。典型的審查或重新教學期間在二十（20）和四十（40）個教學日之間。作為確定延長學年計劃資格目的的指導原則，八（8）週或更長的審查期將表明發生了大量的退步。

## 豁免第二外語的要求

進入九年級的學生必須在完成九年級之前以英語以外的語言完成至少一（1）個學分的學分。根據教育專員條例第 100.2（d）條，州內所有學校均制定了這一要求。

果被認定為殘疾的學生，如果他們的個性化教育計劃（IEP）表明這樣的要求不符合他們的特殊教育需要，可以免除這一要求。因此，在所有完成六年級，七年級或八年級的兒童的年度審查中，CSE 將採取以下步驟：

- 將對課程進行審查，以確定語言要求是否已完成。
- 如果語言要求尚未完成，將注意語言和語言水平，學習特徵和情感因素，這可能與下一年的語言教學的受益能力有關。
- 在確定豁免是否“適當”時，將特別注意言語和語言障礙的嚴重性。如果孩子嚴重言語和語言障礙或其他因素證明這種豁免是合理的，則可以給予豁免。如果 CSE 認為需要豁免，理由將在 IEP 附帶的聲明中提供。
- 未獲豁免的學生必須在 8 年級之前開始第二語言教學。

如果殘疾學生被分配到一個語言課程，IEP 的副本顯示必要的測試修改和課堂修改將由學生的特殊教育教師提供給語言老師。

學區和國家教育部的政策強烈支持所有學生在完成九年級之前達到語言要求。只有接受或表達語言嚴重受損的學生才能獲得豁免，除非有特定因素，與語言問題相結合，必須進行必要的免除。

放棄外語要求的學生不能免除所需的卡內基學分，因此預計將用外語學分取代同等或更大學分的選修課。這項政策符合教育法第 17 條和第 65 條以及專員條例第 100.2 條。

## 殘疾學生的過渡計劃服務

### 定義

**過渡服務**在 IDEA 和第 89 條中被定義為針對學生在面向結果的過程中設計的協調的一系列活動，促進從學校到學校活動的流動，包括但不限於高等教育，職業培訓，綜合就業（包括支持性就業），繼續和成人教育，成人服務，獨立生活或社區參與。協調的活動應根據個別學生的需要，考慮學生的優勢，喜好和興趣，並應包括教學，相關服務，社區經驗，就業發展和其他成人後生活目標，，在適當時，獲得日常生活技能和功能職業評價。



## 個人化過渡計畫

過渡服務為殘疾中學生提供服務規劃是以結果為導向，並著眼於成人生活。專業人員，學生和家長或其他監護人合作工作，以確定適當的目的地聲明，並確定和實施一組協調的活動以實現這些成果。學生的興趣和需求在決策過程中是最重要的。

從 14 歲開始，CSE 每年開會討論過渡計畫。這可以作為年度審查的一部分。在所有會議上，為了討論過渡服務的需要，將邀請學生。此外，將邀請可能提供或支付過渡服務的機構的代表。可要求其他知識淵博的學校人員（例如，管理員，心理學家，相關服務提供者，常規教育教師）參與該過程。

在畢業或老齡化的計畫，每個學生將獲得一個退出性能概要。它包括學生的學業成績和功能表現的概述，其中確定瞭如何協助學生達到他或她的高等教育目標的建議。

### 過渡服務 IEP 包括下列要素:

- 個人化的長期成人結局說明；
- 在教學領域的協調一套活動；相關服務；就業/專上活動；社區經驗；以及如果適當，日常生活技能活動和職能職業評估；
- 實施責任

### 過渡計畫：機構間安排

Syosset 中央學校區與其他服務系統交流，酌情促進協調關於製定和實施過渡規劃的服務。機構間聯繫可包括參與以下資源：

- 紐約州成人職業和繼續教育服務處 - 職業康復辦公室（ACCES-VR）和盲人和視力障礙者委員會（CBVI）Educational Institution Linkages Unit of ACCES-VR
- 紐約州發展性殘疾人辦公室
- 紐約州就職服務辦公室
- 紐約州心理健康辦公室
- 紐約州青年部
- 縣心理健康
- 縣社會服務部
- 縣緩刑部
- 家庭成員

- 學生
- 獨立生活中心
- 地方，縣和州支持組
- 合作教育服務委員會
- 職業和應用技術教育法協調員
- 特殊教育培訓和資源中心，特殊教育管理員領導培訓學院
- 雙語教育技術援助中心
- 兩年制和四年制大學，成人繼續教育計劃

工作培訓合作夥伴法私營工業委員會，當地僱主

**Syosset** 中央學區用於轉介 ACCES-VR 或盲人和視力障礙者委員會的標準如下：

- 學生預計在兩（2）年內離校
- 學校，學生和/或家長/監護人聯合承認學生的殘障將干擾學生在社區工作的能力，成人職業康復服務是幫助學生成功實現就業所必需的; 和
- 學生需要的職業康復服務不能通過學校要求提供的計劃和服務提供。

**Syosset** 中心學區用於轉介 ACCES-VR 或盲人和視力障礙委員會的過程確保遵循某些步驟：

- 校區校長或其指定人員已經在學校內建立為過渡聯絡員，與 ACCES-VR 和盲人和視力障礙委員會合作，以確保系統之間的一致聯繫和協調。
- 轉介是一個徹底的評估和規劃過程（例如年度指導性評估）的結果，推薦成人職業康復服務，幫助殘疾學生成功實現成人就業。
- 學校從家長/監護人或學生獲得推薦和發布信息的同意書（如適用）。
- **CSE**，指導顧問和其他學校人員傳送完整的轉介信息，包括：
  - 介紹轉介目的的轉介傳單或信函；和
  - 選擇文件描述學生的殘疾，需要，喜好，興趣和技能。首選文件是描述學生目前的能力，工作相關的限制和服務需求的功能術語，與職業康復和實現就業相關。

## 過渡計畫時刻表

Syosset 中央學區將以下一系列活動作為過渡規劃過程的一部分。應該注意的是，並非所有項目都適用於所有學生。

行動	建議年齡
--進行初步職業評估	12
--作為 IEP 會議討論以下課程領域： 學術，社會，語言/溝通 職業，自助技能，自我主張技能	12 – 15
--制定和實施戰略以增加在家責任感 和獨立性.	12 - 15
--完成定期的職業評估	12 – 21
--介紹並討論過渡服務	14
--通知通知家長過渡服務將在 14 歲開始時併入 IEP 內	14
--確保有工作相關文件的副本可用： -16 社會福利卡, 出生證明, 有工作許可證	14
--獲得父母同意，以便適當的成人機構代表可以介入	14 – 18
--在 14 歲後每年發展 IEP 中的過渡計畫要素	14+

--與 CSE 討論成人過渡	15 – 21
--考慮暑期就業/志願者經驗	15
- 21	
--探索社區休閒活動	15 – 21
--考慮住校機會的需要，包括 完成報名表	15 - 21
--取得個人身分證	16 – 18
--取得駕駛訓練與駕照	17 – 18
--開發交通/行動策略： 獨立旅行訓練技巧, 大眾交通工具或是共乘 交通工具, 行動服務員的需求	16 – 21
--調查 SSDI/SSI Medicaid 計畫	16 – 18
--考慮監護或解放	16 – 18
--發展或更新就業計畫	16 – 18
--在離校前兩年參與 ACCES-VR/CBVI	16 – 21
--研討可能的成人生活情況	16 – 18
--調查學校後機會 (更多的教育, 職業訓練, 大學, 軍隊, 等	16 – 18
--尋求法律監護	18
--申請後大學和其他培訓計劃	17 – 21
--註冊投票	18
--男學生註冊徵兵	18
--复核健康保險覆蓋：通知保險公司 關於兒子/女兒的殘疾 調查是否可以繼續使用	18
--完全過渡到就業，繼續教育或培訓， 和社區生活，確定以下安排：	18 – 21

- |              |              |
|--------------|--------------|
| 1. 專上教育/繼續教育 | 6. 醫療/健康     |
| 2. 就業        | 7. 心理諮商      |
| 3. 法律/自我主張   | 8. 財務/收入     |
| 4. 個人獨立/住宿   | 9. 交通/獨立旅行能力 |
| 5. 娛樂/休閒     | 10. 其他       |

## 職業評估

職業/職業評估是強製過渡服務的一部分。為 12 歲以上的特殊教育學生和 12 歲或以上首次參加特殊教育的人提供職業評估。

一級職業評估包括結構化的信息收集和對學生現有信息的分析。此評估涉及學生，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特殊教育教師和學生的指導顧問的參與。其他適當的專業人員也可參加本次評估。

當職業/職業評估提出需要澄清的問題或沒有為決策提供足夠的信息時，CSE 可能會建議進行額外的評估。附加評估不一定按等級順序給出，並且可以推薦學生從職業評估和/或情境工作指派的專家進行更正式的測試。

II 級職業評估更加集中，涉及管理標準化考試，更詳細地了解利益，職業技能，具體的能力和才能。它基於在 I 級評估中記錄的信息。可以在這一級別引入專門的職業評估工具，如職業興趣庫存，職業能力資源和選定的工作樣本。

III 級職業評估是一種情境評估，在學生實際參與真實或模擬的工作相關或職業活動時進行。這可能需要資源，例如在職業康復設施，職業評估中心或實際工作環境中可用的資源。

在所有情況下，評估在評估和決策過程中始終保持學生的獨特興趣，需求和願望。

## 為嚴重殘疾的學生製定老齡化指導原則

殘疾學生在達到 21 歲或達到高中畢業文憑（以較早者為準）後，就不再有資格獲得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該地區有責任實施老齡化過程，將有嚴重殘疾的學生從公共教育轉變為成人服務。除了本計劃以前討論的過渡規劃服務之外，還有淘汰程序。學區將遵守根據教育法§4402（1）（b）（5）和 8 NYCRR 200.4（i）提供書面通知的要求。

老齡化是專門為滿足三組嚴重殘疾學生的需要而設計的：

1. **第 544 章學生：** 就讀 外州住宿學校 的學生已滿或是在目前學年 6 月 30 日前滿 18 歲的學生。
2. **第 570 章學生：** 就讀 本州住宿學校 的學生已滿或是在目前學年 6 月 30 日前滿 18 歲的學生。
3. **第 462 章學生：** 100%時間就讀 本州非住宿學校 的有密集管理需求,並且有可能需要成人服務的學生. 合格學生的過程從學生達到 15 歲後的第一次年度評審開始。

*雖然這三組學生的轉介程序不盡相同，但有一些共同的首要步驟：*

- 根據上述標準確定可能需要成人服務的學生
- 通知家長，如果學生年滿 18 歲或以上,直接通知學生
- 獲得發布信息的同意
- 轉介到機構(ies)
- 將報告遞交州教育部

## 獲得高中證書的機會

學校的政策是鼓勵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追求一個攝政或本地高中文憑，並確保這些學生獲得適當的機會，獲得一個攝政或本地高中文憑。為了獲得該學區頒發的文憑，學生必須獲得紐約州議會和教育委員會指定的最低學分。他們還必須證明在閱讀，寫作，數學，全球研究，美國歷史，科學和紐約州議會確定的其他主題的能力。學區認識到，技能和成就開始證書（SACC）面向使用 NYS 替代評估（NYSAA）評估的嚴重殘疾學生，以及職業發展和職業研究（CDOS）開始證書旨在為殘疾學生其他比那些使用 NYSAA 評估的。

為確保殘疾學生得到鼓勵和協助，達到取得文憑所需的學分和技能水平，學區採用以下程序：

1. 特殊教育委員會（CSE）將每年審查每個殘疾學生的特殊教育需求。在學生進入中學後的每一年度審查中，CSE 將評估學生的能力是否表明在學習過程中可能獲得成功，導致畢業文憑，或者他或她的需求是否能更好地得到滿足。在一個個性化的教育計劃，旨在達到一個技能和成就開始證書或職業發展和職業研究生效證書。在適當的情況下，學生將參與這個決策過程。
2. 該決定將每年進行審查。CSE 將考慮以下因素：
  - 當前的成就水平；
  - 學習率；
3. 優先考慮學生和家庭
4. CSE 將考慮學生的殘疾是否有資格獲得 IEP 所規定的考試輔助。
5. 學區將為所有學生提供適當的補救教學。
6. CSE 將確定並推薦必要的支持服務和補充指導，以幫助學生從信用課程中受益。
7. CSE 將考慮學生的特殊教育需求是否會阻止在入學後四（4）年內完成必要數量的學分。如果是，建議計劃在四（4）至六（6）年內，但在學生到達他/她的第二十一（21 歲）生日的學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所需的學分。
8. 如果學生的特殊教育需求需要來自認證特殊教育教師的小班授課，則 IEP 應如此指示並在特殊教育課程中在區內或外部進行安置。在任何此類情況下，將根據課程目標和特殊教育教師與被教授的教師認證的教師協商確定的最低要求成績水平，提供授予畢業學分的學科的教學。有關掌握的目標和標準的記錄將由建築主管批准並保存在特殊教育辦公室。學生工作的評估將根據學生的個人需要完成。
9. CDOS 開課證書可以是本地或學歷文憑的補充，或者，如果學生無法滿足文憑標準，則憑證可以作為學生的現有憑證授予，條件是學生已經上學不少於十二（12）



年，不包括幼兒園。如果 NYS CDOS Commencement Credential 是學生唯一的臨時憑證，並且他/她的年齡少於二十一（21）歲，父母將收到書面通知，表示學生繼續有資格獲得免費的適當的公共教育 直到他/她年齡二十一歲的學年結束（21）。

## 非文憑高中畢業證書

除了任何其他要求外，特殊教育委員會將盡一切努力在學生的 IEP 中納入盡可能多的高中文憑要求，如教育專員規章第 100.5 條所述。所有學生，包括殘疾人，應有最大的機會，可以根據學生的教育需要獲得正規的高中文憑。

嚴重殘疾的學生，使用 NYS 替代評估（NYSAA）評估，上學不少於十二（12）年（不包括幼兒園），或在其他地方接受基本相同的教育，或在學年結束時學生輪流二十一（21），將有資格獲得**技能和成就畢業證書**。在這種情況下，嚴重殘疾的學生意味著有限的認知能力結合行為和/或身體限制，並需要高度專業化的教育，社會，心理和醫療服務，以最大限度地發揮自我實現和有意義的參與社會。技能和成就開始資格證書將附有學生的技能和優勢以及學生，職業發展和後學校生活，學習和工作所需的基礎技能獨立性水平的文檔。只有已被指導和評估國家學習標準的替代績效水平的殘疾學生才有資格獲得此榮譽證書。

如果獲得技能和成就畢業證書的學生的年齡小於二十一（21）歲，那麼該證書應附有學生繼續享有學生所在學區公立學校的書面保證 直到學生達到二十一（21）的學年結束或直到學生獲得高中文憑，以先發生者為準。

除了那些使用 NYS 替代評估（NYSAA）評估的殘疾學生以外，殘疾學生將有資格獲得 **NYS 職業發展和職業研究（CDOS）畢業證書**。這個證書將承認每個學生的準備和技能為後學校就業。它可以是對當地或 Regents 文憑的補充，或者，如果學生不能滿足文憑標準，則憑證可以被授予作為學生的現有憑證，條件是學生滿足授予憑證的要求並且已經上學不少於十二（12）年，不包括幼兒園。如果 NYS CDOS 畢業證書是學生唯一的臨時憑證，且他/她不足二十一（21），則必須向家長提供書面通知，表明學生繼續有資格獲得免費的適當的公共教育，直到 學年結束時，他/她滿二十一歲（21）。

CSE 將審查所有在本學年結束前達到二十一（21）歲的殘疾學生的進展情況，以及那些接受十二（12）年教育的殘疾學生的進展情況 有資格獲得技能和成就開始證書或 CDOS 開課證書。CSE 應通知學生有資格獲得任何資格的學生。

總監在 6 月畢業典禮前通知教育委員會，那些學生有資格獲得這些證書。委員會須指示向合資格的學生發出證明書。

總監須在 6 月畢業後十五（15）天內，向署長提交一份報告，報告內須載有署長所要求的資料。

## 特殊教育的安置安排

### CPSE 和 CSE

教育委員會在收到 IEP 的建議後，在考慮特殊教育或學齡前特殊教育委員會的建議後，安排向殘疾學生提供計劃和服務。委員會應通知家長此事已安排。

對於 CSE，在適當的特別計劃和服務中的評估和安置應在收到同意的六十（60）個教學日內完成，以評估以前未確定為殘疾的學生，或在六十（60）個教學日內審查殘疾學生。為了安置在經批准的州內或州外私立學校安置，理事會應在理事會收到特殊教育委員會推薦的三十（30）個教學日內安排此類計劃和服務。

在該區建議或拒絕啟動或更改學生的身份，評估，教育安置或向學生提供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之前，必須在合理時間之前向殘疾學生的父母提供書面預先通知。

對於 CPSE，委員會應安排服務，從核准計劃的 7 月，9 月或 1 月開始日期開始，除非 CPSE 在此類適當時間之前或之後的三十（30）開始日期，在這種情況下，應在委員會建議後三十（30）個教學日內提供服務，並在收到同意評估後六十（60）個教學日內提供服務。

由於學生的安置通常是漫長的過程，委員會授權學校總監或指定人員作為其代理人，在教育委員會會議之前作出必要安排以實施計劃/服務。

如果理事會不同意 CSE / CPSE 的建議，理事會應以書面形式陳述其反對或關注的問題，並將建議發回委員會，並附有通知，需要及時召開會議審議理事會的關注並酌情修訂 IEP。董事會應向父母提供本聲明和通知的副本。委員會然後將其修訂的建議提交教育委員會。

## 信息同意(CSE 和 CPSE)

### **“同意” 意指:**

- 父母已被用母語或其他交流方式充分通知。與尋求同意的活動相關的所有信息，並已通知將發布的學生的記錄以及他們將被發布的對象;
- 父母理解並同意書面同意尋求同意的活動; 和
- 父母知道同意是自願的，可以隨時重新考慮。

這是作為以下 **CSE / CPSE 執行過程**的一部分的：

**初步評估** - 在收到被懷疑患有殘疾的學生的 **CSE / CPSE 轉診**時，請求父母同意進行評估。家長由建築指定人員或 **CSE / CPSE 辦公室**的代表聯繫，具體取決於轉診的來源。解釋了推薦和評估過程的原因。家長也獲得了他們的正當程序權利的副本。根據需要向父級提供翻譯。如果家長不同意，家長被邀請參加會議討論評估過程。在必要時，將進行外展工作，以確保父母已收到並理解同意請求。

**初步安置** - 如果 **CSE / CPSE 確定**孩子有殘疾並推薦特殊教育服務，請求家長同意初始安置，並向父母提供他們的正當程序權利的副本。必要時提供翻譯。家長有機會與 **CSE / CPSE 主席**，學校工作人員或評估機構 (**CPSE**) 的代表進一步討論。在必要時，進行外展努力，以確保父母已收到並理解同意請求。

**最初提供 12 個月計劃或服務** - **CSE / CPSE 基於證據**表明學生在延長休息時間的技能損失超出預期限度，確定延長學年課程或服務的需求。

**重新評估** - 在兒童重新評估之前，將要求家長同意; 但如果父母/監護人未作出回應，並已採取合理措施取得其同意，則該區可進行重新評估。合理措施解釋為:

- 他們同意重新評估。書面通知被發送給要求的父母。
- 至少進行一次嘗試通知父母; 這可能意味著額外的書面通知或電話。

**請求記錄/與非區域人員的其他通信** - 以下請求獲得父母同意：

- 將 **CSE 記錄**發布給另一個機構/個人
- 要求另一個機構/個人的報告/評估的副本
- 請求與另一個機構/個人進行口頭交流 (例如.; 私人治療師)

有關特殊教育記錄：獲取和可獲得性的部分，請參閱這方面的進一步信息。

# 代理父母

## **資格**

“**代理父母**”指在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未知時被指定代替父母或監護人的人，或在合理努力之後，教育委員會無法發現父母的下落，學生是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少年，或學生住在是州立的機構內。

教育委員會應從有資格並願意擔任代理父母的個人名單中選擇一名代理父母。被選為代理父母的人不能是學區，州教育部門或參與教育或照顧該兒童的其他機構的官員，僱員或代理人，並且在可能的範圍內：

- 沒有與他們代表的學生有可能有其他利益衝突；
- 親自和徹底地了解學生和學生的教育需求；和
- 普遍熟悉殘疾兒童的教育選擇。

## **指定代理者的程序:**

代理父母對特定學生的分配應按照以下程序進行：

1. 任何人的工作涉及兒童的教育或待遇，並且知道可能需要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並且知道父母或監護人不知道或不能獲得，或學生是住在州機構的病房，可以向特殊教育委員會提出關於替代父母的轉讓請求；
2. 特殊教育委員會應向負責學生居住地的成年人和父母或監護人可能需要替代父母的最後已知地址發出通知；
3. 特殊教育委員會應確定父母或監護人是否不明或無法獲得，或學生是否為國家病房。確定替代父母的需要應在收到初步評估，重新評估或服務的轉介之後的合理時間內完成。如果特殊教育委員會認為需要替代父母，則教育委員會或負責提供特殊教育方案和服务的其他機構在日期後十（10）個工作日內作出這種轉讓。

一旦指定後，代理家長應至少在第一次定期審查學生的教育安置時代表學生。

## 獨立教育評估(IEE)

教育委員會承認，如果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不同意 CSE 或 CPSE 所獲得的評估結果，那麼該學生有權或被認為有殘疾的人士接受公共費用的獨立評估。

**獨立教育評估(IEE)** 是由專員的條例管轄，並指殘疾學生或被認為有殘疾的學生的單獨評價，由合格的審查員進行，該審查員不是由負責學生教育的學區僱用的。根據要求，將向家長提供一份公共和私營機構及專業資源清單，以便獲得獨立評估。每當獨立外部評價由公共費用支付時，獲得評估的標準，包括評估的位置和審查員的資格，應與學區在開始評估時使用的標準相同。每次學區進行父母不同意的評估時，父母只有公費支付一份 IEE。

- a) **地點**：地理位置被定義為在學區的五十（50）英里半徑內進行評估。
- b) **最低資格**：最低資格由學區定義為紐約州教育局在特定評估領域內的認證或許可證。
- c) **IEE 的合理花費**：合理成本被定義為不超過任何大學醫院的評估成本，校區的五十（50）英里半徑。

家長/監護人將有機會證明獨特情況獨立教育評估不符合上述標準。

每當獨立評估由公共費用支付時，學區將支付與評估相關的合理費用。父母或監護人應在 CSE 或 CPSE 評估之日起九十（90）天內提交書面申請。

學區有權舉行公正的聽證會，以證明其評估是適當的，或者父母或監護人獲得的評估不符合學區標準，例如：

- a) 執行獨立評估的標準，包括評估的地點，不符合規定的學區或其他法律標準。
- b) 所選的獨立評估員不符合規定學區的最低資格。
- c) 償還請求超過了這些請求的規定學區的準則。

如果聽證官確定學區的評估是適當的，父母或監護人無權以公費支付費用。

## 特殊教育調解

特殊教育調解是一個過程，殘疾學生的家長和學區的代表與一個獨立的人，一個調解員會面。通過提出問題並與雙方討論所有信息，調解員幫助家長和學區代表更全面地了解彼此的關切，並就學生將獲得的特殊教育計劃和服務達成一致。調解是自願的，不得用於否認或延遲父母的公正權利的權利。調解員是有資格的，公正的，並接受過有效的調解技術的培訓。調解將按時進行，並在雙方方便的地點舉行。

如果父母不同意 CSE 關於其子女的計劃或服務的決定，他們可以選擇參加調解。選擇參與調解不限制其他選擇，例如請求與 CSE 的會議或請求公正的聽證。

與公正的聽證會不同，公正的聽證官在結束時就學生將收到的特殊教育計劃和服務的類型作出決定，調解員不作出決定。在調解會結束時，無論家長和學區代表同意應該做什麼，都會記錄下來。可以就調解會議期間討論的任何或所有問題或問題達成協議。任何剩餘的問題可以與 CSE 進一步討論，或可以由公正的聽證官審查。調解會議期間的討論是保密的，不得在任何聯邦或州法院的任何後續正當程序聽證或民事訴訟中用作證據。

特殊教育調解將由拿 Nassau 縣的共同體爭議解決中心（CDRC）進行。每個中心都有一些高素質的調解員，他們不是學區的僱員，也不是學區的調解員。



## 聽證官的任命

教育委員會通過了由紐約州教育局頒布的針對 Nassau 縣認證的公正聽證官（IHO）的最新名單，涉及在 IDEA 和教育法下的公正聽審請求。學區地區名單還應包括姓名出現在州名單上的其他被認證的 IHO 的名字，以及在影響 Syosset 中央學區的事件中向學區表明他們對聽證上訴的權利。

### 程序:

IHO 的輪換選擇過程將在學區收到書面請求公正聽證後兩（2）個工作日內啟動。

教育委員會條例第 200.2（e）節規定了每個教育委員會必須使用的程序，以建立和輪換其 IHO 名單。教育總監條例第 200.2（e）條的摘要如下:

- IHO 的選擇必須從所有聽證官的名單中選出，這些聽證官根據第§200.1（x）（4）節的規定由教育局長認證，並可在學區服務。
- 列表必須按字母順序排列。
- 列表必須按字母順序保持，新的被任命者按列表的字母順序插入。
- 選擇必須輪流做出，從最後送達的聽證官員的名字開始。
- 如果名單上沒有聽證官員，則必須從名單上的名字開始進行選擇。
- 如果 IHO 拒絕任命，或在二十四（24）小時內，IHO 未能在地區職員的合理努力之後做出響應或無法到達，則此類努力將通過可獨立驗證的努力記錄下來。然後，地區管理員將通過列表來確定下一個 IHO 的可用性。

地區管理員將通過聯繫 IHO（其姓名首次出現在最後送達的 IHO 之後）啟動篩選過程。這將是通過電話，或如果不成功，留言並通過隔夜郵件發送信件。地政員職員會按照“教育局長規例”的英文字母順序檢查名單，直至接受委任為止。

教育委員會通過決議或董事會主席以信函（或副主席在缺席或無能力的情況下），將在從輪值列表中選擇的 IHO 表明他或她可用後立即指定 IHO。

## 監護人廣告

如果公正聽證官確定父母的利益與學生的利益相反或不一致，或者出於任何其他原因，最好通過任命訴訟監護人來保護學生的利益，公正的聽證官應指定一個訴訟監護人，除非先前已經分配了代理父母。公正的聽證官應確保在任何訴訟監護人任命時，在整個聽證會中保留對學生家長提供的程序正當程序權利。訴訟監護人的定義是熟悉第 200 部分規定條款的人，並從該地區所持有的代理父母名單中任命，或者可以是代表學生在學校期間的利益的無償律師公正審理程序，並在適當情況下，向由父母或教育委員會發起的國家審查官員提出上訴。訴訟監護人只能代表學生在聽證期間的利益。

## 一般教育委員會

### 計畫目標

**學區致力於根據以下計劃目標為居住在該區的殘疾兒童制定和實施適當的教育：**

1. 在限制最少的環境中為 3 歲至 21 歲的兒童提供免費適當的教育。
2. 確保殘疾學生有機會參加學區課程，在最大程度上滿足每個學生的需要，包括獲得普通教育課程，課外活動和活動，其他學生可以參加 學區的公立學校。
3. 確保居住在該區的每個殘疾學齡前兒童有機會參加適當的學前班課程或服務。
4. 設立特殊教育委員會和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由所需成員和適當的合格人員組成，並確保為這些人員和其他學區工作人員提供培訓，使他們能夠執行聯邦 和國家法律法規，並執行計劃中確定的所有做法和程序。
5. 提供必要的人力和物力資源，以執行全面連續的方案和服務，以滿足殘疾學生的學術，社會，身體和管理需要。
6. 在 CSE，CPSE 學校工作人員和學區管理員，家長和社區之間建立密切的工作關係。
7. 確保特殊教育課程是該區常規教育課程的一個組成部分。
8. 確保建立行政做法和程序，以實施“專員條例”第 200.6 (a) 條的規定
9. 規定建立行政做法和程序，以確保家長已收到並了解學生同意評估學生的請求。
10. 根據教育總監條例”第 100.5 條，確保為殘疾學生提供適當的機會獲得高中畢業文憑。
11. 確保學生行為的紀律守則到位。
12. 確保與殘疾學生相關的個人身份數據，信息或記錄的保密性。除非符合本規定，否則不會披露此類個人身份信息。
13. 確保提供充足和適當的空間，以滿足學齡前兒童和學齡兒童的需要。
14. 確保作出必要的修改，使學生及其父母能夠獲得該區提供的服務。
15. 確保向家長告知其正當程序權利，並製定這方面的程序。
16. 確保在學區內上學的兒童受到所有其他適用的州和聯邦法規的保護。
17. 為確保所有在其學校使用的教學材料將以可用的替代格式提供給每名殘疾學生，同時向非殘疾學生提供這種教學材料。

## 特殊教育空間分配計畫

**Syosset** 中央學區提供充足和適當的教學空間，以確保殘疾學生和學齡前學生在適合年齡的環境中受教育，並且在與非殘疾學生相適應的最大程度上受到教育。將學生從正常環境中移除，只有在性質或嚴重性使得即使使用輔助性輔助和服務，教育不能令人滿意地實現。

學區的政策和做法是盡可能確保居住在學區的殘疾學生在學區內接受教育，並在適當時，將殘疾學生安置在其家庭學校。

學區的政策和做法是盡可能確保在學區內分配適當的空間，以滿足殘疾學生和學齡前學生的特殊教育計畫。特殊教育服務不能因為缺乏適當的空間而被拒絕。

此外，學區的政策和做法是盡可能確保提供適當的空間，以滿足居住學生和殘疾學生學習合作社提供的特殊教育方案的需要 教育服務（**BOCES**）。每年至少一次，學區特殊教育部的一名工作人員將訪問參加 **BOCES** 特殊教育計畫的每位居民學生，以確保為該位置分配的空間是否適當。

學區將繼續與 **BOCES** 會面，致力於 **NY** 州教育局製定區域計畫的要求，減少在以中心為基礎的非綜合性環境中的特殊教育學生的數量。此外，為了向所有學生提供最少限制的環境，學區將繼續為其他學區的學齡學生提供空間，這些學區需要在家庭學校沒有的特殊課程。學區還將嘗試為居住和非居民學生提供適當的空間，如果有空間可用。

學區將在其年度預算週期的一部分期間處理這種空間分配需求，在其長期教育設施計畫的年度或任何更頻繁的重新評估期間，作為必須提交給教育局長的兩年期計畫的一部分 關於向殘疾學生和學齡前學生提供服務。

通過學校總監，學區將與 **BOCES** 區總監分享與 **BOCES** 相關的信息，以確定其為學校區的居民學生和殘疾學齡前學生服務的自己的設施空間需求。

作為確保為特殊教育方案和服務分配適當空間並在非殘疾同齡人的環境下為殘疾學生提供服務的過程的一部分，學校總監與適當的學校人員協商將至少；

1. 定期收集有關目前參與和預期的殘疾學生和學前學生人數的信息，以便繼續參加學區的特殊教育計畫和服務，這些計畫和服務是他們目前收到並可能在未來收到的節目類型，以及 設置，其中和/或將提供這些服務。
2. 審查學區最新人口普查的結果，以及其他學區兒童找到的努力，包括對有家長的非公立學校殘疾學生進行的兒童找尋活動。
3. 預計學生和殘疾學生數量的預計增長，學區將負責提供特殊教育計畫和服務，預期將接受的服務類型和將提供這些服務的設置。

4. 根據上述信息，審查當前空間容量，確定任何額外的空間需求，以滿足當前和未來的需要。
5. 向教育委員會提交關於上述審查過程的結果的報告，以及關於額外空間分配的必要建議。

## 計畫,教學材料以及課外活動的取得

居住在學區的殘疾學生有機會參加由學區進行的所有課程和活動，並且向學區公立學校註冊的學生提供，條件是尋求參加的學生有資格參加此類課程和活動。

如果需要特殊交通或其他特殊安排，以使兒童能夠參加學校課程或在學區提供的課外活動（或在學生家庭學校）的課外活動，可向 **CSE** 提出申請。 **CSE** 將與孩子的家長會面，審查孩子的特殊需要，並在適當情況下推薦任何必要的規定，以確保殘疾學生能夠使用學校計劃和服務。 **Syosset Central** 學區公立學校建築內的所有課程和服務都可以提供給殘疾人。

根據 2001 年的法律第 377 章，**Syosset** 中心學區確保需要教學材料的學生以可用的替代格式有及時的材料，如果必要，訪問和轉換電子文件。供應商應根據此類材料的可用性進行選擇。如果學生在學年期間進入，則有程序確定需要此類材料的學生。教育委員會計劃確保為殘疾學生提供替代形式的教學材料，同時向非殘疾學生提供此類教學材料，可在教育局的 *提供替代性格式殘疾學生教學材料警察，政策 編號 4321.3* 找到。

## 職能教育機會的取得

### 1972 年教育修正案第九條

就業和教育機會，包括職業教育機會，由 Syosset 中央學區提供給男孩和女孩平等基礎上沒有性別歧視。

第九條禁止教育方案和活動中基於性別的歧視。負責協調與不歧視有關的活動的區負責人是人力資源協調員，他擔任第九條協調員。協調員將向任何認為她或他在標題 IX 下的權利可能被該地區或其官員違反的學生或僱員提供信息，包括關於投訴程序的信息。此外，任何學生或僱員可以直接向聯邦民權辦公室或紐約州人權司進行調查或投訴。

### 1973 年復健法第 504 節

教育委員會確認其遵守 1973 年復健法第 504 節。復健法是聯邦民權法，禁止在聯邦援助的方案或活動中歧視殘疾人。這項法案保護以下的個人：

- 有身體或精神上的障礙嚴重限制一個或是多重主要生活活動; 或
- 有這種障礙的紀錄; 或
- 或被認為有這樣的障礙

任何符合資格的殘疾人士，不得在殘疾的基礎上，被排除在任何學校課程或課外活動或活動的參與，被拒絕受益或遭受歧視。

Syosset 中央學區旨在確定需要特殊服務或計劃的學生，以確保所有學生，包括殘疾學生，獲得免費和適當的教育。根據殘疾人教育法殘疾學生可能有資格根據第 504 條的條款獲得輔助，即使他們不需要服務。

負責遵守第 504 節的學區負責人是學生人事服務助理總監。助理總監應向任何認為第 504 條權利遭到學區或其官員違反的人提供信息，包括投訴程序。

## 普查和殘疾學生註冊

教育委員會採取以下舉措，確保殘疾學生能夠根據 8NYCRR§200.2 (a) (1) 進行查找和識別。

可在教育委員會政策程序手冊（政策第 4321 號）中找到維護殘疾學生普查的書面程序的副本。有資格參加學前班計劃的兒童登記冊將由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CPSE）每年維持和修訂，。

學區在 8 月份期間向每位 Syosset 居民發送行事曆。幼兒園入學和篩選的通知可以在這個行事曆中找到。還可以找到前幼兒園計劃的通知和轉介到 CSE 和 CPSE 的通知。幼稚園入學/註冊通知書亦刊登在本地報章，並張貼在公共圖書館和所有公立學校校舍內。學區行事曆包括通知所有居民關於學齡前和學齡特殊教育計劃的信息。



## 學校校規和法則

一般來說，如果殘疾學生違反學區的既定規則，紀律處分應根據 **Syosset Central** 學區的行為準則中規定的程序，並結合適用的法律和特殊教育委員會的決定（**CSE**）。

對於在一個學年中最多十（**10**）個教學日的停課或移除，不構成學科安排的變更，殘疾學生將獲得與同年齡的非殘疾學生相同的替代教學或服務。

如果停課或從目前的教育安置中移除構成安置上的紀律變更，因為連續超過十（**10**）天或構成一種模式，則必須做出表明確定。學區根據具體情況確定移除模式是否改變了安置。這一決定需要通過正當程序和司法程序進行審查。

### 證明決定

審查學生的殘疾與受紀律處分的行為之間的關係，以確定行為是否是殘疾的表現必須由表演團隊盡快做出，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晚於十（**10**）在作出決定後的上學日：

1. 由總監將安置改為臨時替代教育環境（**IAES**）；
2. 由公正聽證官（**IHO**）將學生安排在 **IAES**；或
3. 由教育委員會或總監予以停課，構成紀律變更的安置。

證明團隊至少應包括具有關於學生知識的區域的代表以及關於兒童行為的信息的解釋，由父母和區域確定的 **CSE** 的父母和相關成員。家長必須在會議前收到書面通知，以確保家長有機會參加。本通知必須包括會議的目的，預期參加者的姓名，以及父母有權根據父母的要求讓 **CSE** 的相關成員參與的權利。

### 證明結果

如果作為本次審查的結果，確定學生的行為是他/她的殘疾的表現，**CSE** 應進行功能行為評估（如果尚未進行），並實施或審查和修改行為干預計劃。

功能行為評估（**FBA**）是確定學生為什麼參與阻礙學習的行為以及學生的行為如何與環境相關的過程。**FBA** 必須按照專員規章第 **200.22 (a)** 條的要求制定，並且應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問題行為，具體定義行為，確定貢獻的背景因素 對行為（包括認知和情感因素）和關於行為通常發生的一般條件和維持它的可能後果的假設。

除非安置的變化是由於涉及嚴重身體傷害，武器，非法藥物或受控物質的行為，學生必須返回到學生被從中恢復的教育安置。家長和區可以同意更改佈置，作為 **BIP** 修改的一部分。

### 證明無結果

如果確定學生的行為 不是 他/她的殘疾的表現，則適用於非殘疾學生的相關學科程序可以以相同的方式和相同的持續時間應用於學生，他們將被應用於學生無父母關係的父母/個人有權要求正當程序聽證，以反對錶現決定和區的義務，為此類學生提供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

### **提供服務無論證明決定**

無論證明決定如何，殘疾學生應獲得必要的服務，以便他們繼續參加普通教育課程，並取得進展，以實現其 IEP 中規定的目標。他們還必須酌情接受功能行為評估，行為干預服務和旨在解決行為違規的修改，以使其不再發生：

1. 對於連續十（10）個連續學校日的停課或移除，或在一個學年總計超過十（10）個教學日以下但不構成安置學科變更的學校人員，至少一（1）名學生的教師，將確定需要服務的程度；
2. 對於在一個學年超過十（10）個教學日的暫停或其他紀律處分，確實構成學科安排的變更，IAES 和服務將由 CSE 決定。

### **臨時替代教育設置(IAES)**

殘疾學生已經被停課或從目前的位置被移除超過十（10）個學校日，根據 CSE 的確定，可以被放置在 IAES，這是臨時教育設置，而不是學生當前的位置發生沉澱 IAES 放置的行為。

此外，加速正當程序聽證會中的公正聽證官可以在最多四十五（45）個教學日期間，將殘疾學生的安置改變到適當的 IAES，如果聽證官決定維持當前安置是基本上可能導致學生或他人受傷。

有三（3）個具體情況，殘疾學生可以放置在 IAES 最多四十五（45）個教學日，而不考慮證明決定：

1. 學生攜帶或攜帶武器進入學校，在校園內或在學區管轄的學校職能部門；或
2. 學生在學校，學校或學區管轄的學校職能下，知情地擁有或使用非法藥物或銷售或索取受控物質的銷售；或
3. 學生在學校，校舍或在該區管轄的學校職能下，對另一人造成嚴重的身體傷害。嚴重的身體傷害在法律中已經定義為指以下一項（1）：
  - a. 重大死亡風險；
  - b. 極端身體疼痛；或
  - c. 延長或明顯的毀容或是延長喪失或是造成身體組織,器官或是精神上的障礙。

學校職能係指學校贊助或學校授權的課外活動或活動，無論此類活動或活動發生在何處，包括可能在另一地點發生的任何活動或活動。

在所有情況下，放置在 IAES 的學生：

1. 繼續接受教育服務，以使學生能繼續參加普通教育課程，雖然在另一個環境中，並朝著學生的 IEP 中規定的目標前進;
2. 酌情接受功能行為評估和行為干預服務和修改，旨在解決違反行為的行為，以便不再發生。

## 篩選程序

Syosset 中央學區已經開發了一個綜合性計劃，為那些需要特殊服務的學生定位，識別和提供計劃。篩選被定義為區分一般人群中可能有殘疾的學生或可能有天賦的初步方法。

### 幼兒園篩選

所有幼兒園前的學生在學校開始之前進行篩選。篩選包括語言和語言評估，聽覺和視覺篩查，視覺和聽覺知覺，詞彙，準備情況（數字和字母技能），視覺和聽覺記憶，精細和大運動技能。新進入者必須進行體檢和完全免疫以進入學校。篩選結果記錄在兒童的累積記錄中，並向父母/監護人提供副本。與篩選期間有困難並懷疑患有殘疾的任何兒童的父母/監護人舉行會議，這表明可能需要特殊服務。因此，向特別教育委員會提出轉介。

### 新進入者篩選

所有進入 Syosset 中央學區的新進入者都在學術和身體上進行篩選。懷疑有殘疾的兒童在十五（15）天內被轉介到 CSE。學生將在 12 月 1 日進行篩選。對於在 12 月 1 日之後進入的學生，篩查在六十（60）天內進行。

## 在非公立學校提供公立學校服務給兒童的指導

### 篩選

1. 定義 根據教育專員條例第 117 部分提供篩選。它適用於在幼兒園或轉學後進入公立學校的新進入者，這是為了確定學生是否可能有天賦或有可能殘疾。

2. 根據位於學區內的非公立學校的要求，**Syosset** 中央學區將為在非公立學校就讀的居民和非居民兒童提供檢查服務。
3. 根據教育法第 912 條和健康與福利合同（以下簡稱第 912 條合同），由居住地區支付外區居民的檢查費用。
4. 篩選結果的通知將提供給非公立學校的校長。根據學區的兒童查找要求，作為父母居住在 **Syosset** 中心學區地理邊界內的非公立學校的學生的學區學區，該學區認可其兒童查找義務，並將任何學生懷疑 作為殘疾學生到特區的特殊教育委員會。

## 非殘疾兒童的語音矯正

1. **定義** 語音矯正被定義為包括為沒有識別的殘疾的兒童提供的語言治療師的服務。
2. 學區在由區內非公立學校的專業工作人員轉介時，將評估居民和非居民學生是否有資格獲得語音服務。非公立學校人員應直接向語言治療師或特殊教育部提出轉介。
3. 言語服務的資格將由語言治療師根據用於確定在公立學校就學的兒童的資格的相同標準和程序來確定。
4. 非居民兒童將有資格獲得與居住兒童相同的語言服務，根據教育法第 912 條和健康與福利合同，評估和直接服務的費用。
5. 通知語言更正資格應發送給非公立學校的校長，照顧非居民，以及居民情況下的校長和家長。

## 給被懷疑有殘疾兒童評估的轉介

根據教育法§3602-c 的規定，由父母在非公立學校安置的殘疾學生有權根據公立學校區的個人化教育服務計劃（**IESP**）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公立學校位於他們從他們的父母登記的非公立學校接受普通教育。根據這一節，**Syosset** 中央學區承認其義務，提供兒童查找，評估和特殊教育服務，由區的 **CSE** 建議的殘疾學生註冊非公立小學和中學由他們的父母 **Syosset** 中心學區（地區）的地理邊界。

1. 在區內非公立學校就讀的居民和非居民兒童可以參考 **Syosset** 中央學區的特殊教育委員會，與參加公立學校的兒童一樣。非公立學校的官員，家長或其他專業人員可以轉介。
2. 如果是居民或非居民兒童，則遵循常規的轉診程序。**CSE**（或建築指定人）獲得家長同意進行評估，並與學校心理學家一起安排評估。
3. 在所有情況下，特別教育委員會對評價結果的審查將在非公立學校所在地區進行。

## 識別為殘疾兒童的服務

1. 如果特殊教育委員會認定兒童需要接受特殊教育，委員會必須通知家長該兒童有權接受公費教育。然而，如果父母希望非公立學校繼續孩子，該區可以提供相關服務或資源室指導，以幫助孩子受益於正規教育。
2. 如果父母不同意委員會關於身份證明或服務的任何建議，父母可以將該建議提交公正聽證官。
3. 在非公立學校所在的地區內，將提供常住和非常住兒童的相關服務和教育服務。相關服務包括輔導，言語和語言治療，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和任何其他健康或福利服務。該區不能強迫殘疾兒童的父母將該兒童放在公立學校，也不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 評估程序目標的方法

通過使用評估技術，例如工作人員報告，對教師，家長和學生的訪談，實地考察等，將根據所劃定目標的成功收集形成性數據。將對數據進行分析，以提供摘要信息，以協助該區在有關計劃，服務和程序的修訂和修改方面的決策。

該區特殊教育計劃的目標是在最低限度的環境中為每個殘疾學生提供免費的適當的公共教育。

用於評估特殊教育方案的目標實現程度的方法是：

- 使用各種標準化診斷測試和其他教師評估對學生成績進行持續評估；
- 對學生的進度和計劃進行年度審查，從而修訂綜合 IEP；
- 定性技術，如教師觀察和會議，教室觀察，軼事報告和年終學生概要；
- 根據 NYCRR 200.4 (b) (4) 第 8 條對每個殘疾學生進行重新評估。

## 學區課程

### **BAYLIS ELEMENTARY SCHOOL**

顧問教師

資源教室

自主課堂 12:1:1: 視需要而定

相關服務: 語言治療, 職能治療, 物理治療, 諮商

適應體育

### **BERRY HILL ELEMENTARY SCHOOL**

顧問教師

資源教室

自主課堂 12:1:1: 視需要而定

相關服務: 語言治療, 職能治療, 物理治療, 諮商

適應體育

### **ROBBINS LANE ELEMENTARY SCHOOL**

顧問教師

資源教室

自主課堂 12:1:1: 視需要而定

相關服務: 語言治療, 職能治療, 物理治療, 諮商

適應體育

### **SOUTH GROVE ELEMENTARY SCHOOL**

顧問教師

資源教室

自主課堂 12:1:1: 視需要而定

相關服務: 語言治療, 職能治療, 物理治療, 諮商

適應體育

### **VILLAGE ELEMENTARY SCHOOL**

顧問教師

資源教室

自主課堂 12:1:1: 視需要而定

相關服務: 語言治療, 職能治療, 物理治療, 諮商

適應體育

### **WALT WHITMAN ELEMENTARY SCHOOL**

顧問教師

資源教室

自主課堂 12:1:1: 視需要而定

相關服務: 語言治療, 職能治療, 物理治療, 諮商

適應體育



### **WILLITS ELEMENTARY SCHOOL**

顧問教師

資源教室

自主課堂 12:1:1: 視需要而定

相關服務: 語言治療, 職能治療, 物理治療, 諮商

適應體育

### **H.B. THOMPSON MIDDLE SCHOOL**

顧問教師

資源教室

集成式共同教學

自主特別課堂: 6, 7, 8 年級(12:1:1, 15:1, 或 15:1:1) 視需要而定

相關服務: 語言治療, 職能治療, 物理治療, 諮商

適應體育

### **SOUTH WOODS MIDDLE SCHOOL**

顧問教師

資源教室

集成式共同教學

自主特別課堂: 6, 7, 8 年級(12:1:1, 15:1, 或 15:1:1) 視需要而定

相關服務: 語言治療, 職能治療, 物理治療, 諮商

適應體育

### **HIGH SCHOOL**

顧問教師

資源教室

自主特別課堂: 9, 10, 11, 12 年級 (15:1 或 12:1:1) 視需要而定

相關服務: 語言治療, 職能治療, 物理治療, 諮商

適應體育

## 對干預的反應(RTI) 學區的讀寫能力教學計畫 幼兒園到四年級

對干預的響應（RTI）是提供符合學生需求的高質量教學/干預，並使用隨時間的學習率和績效水平對個別學生做出重要的教育決策的做法。（國家特殊教育委員會國家協會，2006年）

RTI 是一個重要的教育策略，通過防止較小的學習問題成為不可逾越的差距，彌合所有學生，包括有風險的學生，殘疾學生和英語學習者的成就差距。它也表明，導致更適當的識別和乾預與學習障礙學生。關於學生是否具有學習障礙的決定必須基於廣泛和準確的信息，這導致確定學生的學習困難不是教學計劃或方法的結果。Rti 是一個有效的，與指令相關的過程，用於通知這些決定。（NYSED 指導文件，2010）

根據紐約州稅務局局長條例第 100.2（ii）條，Syosset 中央學區的 RTI 計劃包括以下：

- **適當的閱讀指導**，包括基於科學研究的閱讀計劃，包括音素意識，語音學，詞彙發展，閱讀流利（包括口語閱讀能力）和閱讀理解策略。
- **學術篩選** 給予所有班級學生以確定那些沒有按預期速度取得學術進步的學生。
- **有目標的教學** 這與學生的需求相匹配，對於在他們的表現水平和/或他們的學習速度沒有達到滿足年齡或年級水平標準的學生沒有令人滿意的進展，越來越強化的干預和教學水平。
  - **反覆測驗** 的學生成就，包括課程措施，以確定干預是否導致學生進步年齡或成績水平標準。
  - **信息的應用**關於學生對干預的反應，以對目標，教學和/或服務的變化做出教育決定，以及決定為學生提供特殊教育計劃和/或服務。這些決定由建築級教學支持團隊（IST）做出。
- **給家長書面通知**當學生需要超出提供給普通教育教室中的所有學生的干預時發送。通知包括關於學生的表現數據的數量和性質，增加學生的學習速度的策略以及父母有權要求對特殊教育計劃和/或服務進行評估的信息。
  - **專業發展** 以確保工作人員具有實施 RTI 計劃所需的知識和技能，並且該計劃根據 NYSED 法規實施。
  - **分層教學模式**: 該模式定義了 RTI 程序的具體結構和組成部分，包括確定提供給學生的干預水平的標準，干預措施的類型，要收集的學生表現數據的數量和性質，以及方式和頻率用於進度監測。



## 本計畫副本的取得

除了接收本計畫規定的年度通知，家長可以隨時請求並從學校收到此計畫的副本. 必須透過總監辦公室請求.

有關特殊教育記錄的政策將作為區特別教育兩年計畫的一部分進行審查和修訂，如有必要，每兩年一次.